

淮安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2年版）

一、幼有所育

1、优生优生服务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服务对象：计划怀孕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政策计划怀孕夫妇每孩次提供1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可在现居住地接受该项服务，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待遇。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管理工作规范》以及《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执行。到2025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0%。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2）孕产妇健康服务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孕产妇。

服务内容：免费为辖区内常住孕产妇规范提供5次健康检查（孕早期1次、孕中期2次、孕晚期2次），1次产后访视，1次产后42天健康检查以及健康指导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到2025年，孕产妇（含高危）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基本避孕服务

服务对象：育龄夫妻。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包括放置宫内节育器术、取出宫内节育器术、放置皮下埋植剂术、取出皮下埋植剂术、输卵管绝育术、输卵管吻合术、输精管绝育术、输精管吻合术。

服务标准：1.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省级集中采购环节用于购买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在市、县（区）、镇（街道）各级存储和调拨环节主要用于药具运输、仓储设备购置和维护，仓储场地租用、质量抽查检测、记录等工作；在发放服务环节主要用于服务机构开展咨询指导、初诊排查、提供药具、信息登记和宣传教育等服务；完善信息管理系统，保证药具可追溯。2.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和随访服务：市、县（区）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基本避孕手术服务项目结算标准，统筹安排基本避孕手术补助资金。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修订版）和《绝经后宫内节育器取出技术指南》确定。

支出责任：基本避孕药具资金由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用于避孕药具政府采购、存储和调拨、初诊排查、发放、宣教等服务以及信息登记。基本避孕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经费以及随访服务经费由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生育保险

服务对象：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参保单位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用和一次性营养补助待遇。

服务标准：生育保险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江苏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9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0.9%缴费；市政府根据基金收支和累计结余情况，动态调整缴费比例，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2、儿童健康服务

（5）预防接种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0-6岁儿童。

服务内容：对适龄儿童按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进行常规接种。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到2025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6) 儿童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常住 0-6 岁儿童。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 0-6 岁儿童提供 13 次（出生后 1 周内、满月、3 月龄、6 月龄、8 月龄、12 月龄、18 月龄、24 月龄、30 月龄、3 岁、4 岁、5 岁、6 岁各一次）免费健康检查，具体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满月健康管理，开展体格检查、生长发育和心理行为发育评估，听力、视力和口腔筛查，进行科学喂养（合理膳食）、生长发育、疾病预防、预防伤害、口腔保健等健康指导；为 0-3 岁儿童每年提供 2 次中医调养服务，向儿童家长教授儿童中医饮食调养、起居活动指导和摩腹捏脊穴位按揉方法。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到 2025 年，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5%以上。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儿童关爱服务

(7) 特殊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服务内容：为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原则，合理确定孤儿基本生活标准。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

本生活费发放标准参照当地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按照与当地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中央、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8）困境儿童保障

服务对象：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服务内容：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保障、教育保障，落实抚养监护责任。为残疾的困境儿童提供康复救助等福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及地方相关标准执行；困境儿童信息统一季度更新一次；镇（街道）或村（居）委会建立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详细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教育局、市残联

（9）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服务对象：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未满16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指导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提供家庭监护指导、

心理关爱、行为矫治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04号）执行，农村留守儿童信息系统每季度更新一次；镇（街道）建立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定期走访，并有走访记录。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4、学前教育服务

（10）学前教育幼儿资助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服务内容：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资助。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根据实际确定资助比例，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确保应助尽助。平均资助标准每人每年1000元。

支出责任：资助经费按幼儿园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市、县（区）财政承担，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按省定资助标准和比例对各地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二、学有所教

5、义务教育服务

(11) 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

服务标准：按照统一的省和市、县（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随学生流动可携带。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照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执行。省定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每生每年 7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000 元，并对淮河以北地区学校增加年生均 25 元的取暖费补助。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不低于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和取暖费。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江苏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区）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2)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

服务对象：义务教育学生。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教科书、作业本、新华字典。

服务标准：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资金由中央全额承担，省定课程教科书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市、县（区）自定课程由本级财政全额承担，免费作业本和新华字典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

承担。

支出责任：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江苏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3)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义务教育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生活补助。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资助比例据实确定，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确保应助尽助。资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城乡低保家庭每生每年小学 1500 元、初中 2000 元。

支出责任：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区)财政分档按比例分担。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江苏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6、普通高中助学服务

(14)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服务内容：为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国

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资助比例由各地据实确定，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确保应助尽助。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支出责任：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区）分档按比例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15）普通高中免学杂费

服务对象：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和残疾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免学杂费标准按市、县（区）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支出责任：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所需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其余符合条件学生免学杂费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和属地原则由市、县（区）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

7、中等职业教育助学服务

(16)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淮安市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就读的六盘山等11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农村（不含县城）学生。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提供国家助学金。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比例由各地据实确定，并向农村地区、经济薄弱地区和民族地区适当倾斜，确保应助尽助。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支出责任：省属学校由省财政全额承担，市、县（区）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本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17)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服务对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和公办中等职业学校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

服务内容：免除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学费。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

《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文件执行。免学费标准按市、县（区）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经教育部门、人社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支出责任：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市、县（区）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本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三、劳有所得

8、公共就业服务

（18）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服务内容：提供就业创业政策咨询、就业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培训、创业跟踪扶持等公共就业服务。

服务标准：免费提供就业创业和劳动用工政策法规咨询；免费发布人力资源供求、市场工资价位、职业培训、见习岗位等信息；免费为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提供失业登记服务；免费为有求职需求的劳动者提供求职登记、岗位推荐、招聘会等服务；免费为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提供创业指导、创业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跟踪扶持等服务，按规定落实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扶持政策。对参加创业培训的劳动者按规定给予创业培训补贴，对创业基地按规

定给予基地运营补贴、创业孵化补贴。“十四五”期间，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5 万人以上，每年扶持城乡劳动者自主创业 8300 人以上。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19）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服务对象：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聘用人员，辞职辞退、取消录（聘）用或被开除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与企事业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聘用）关系人员，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及中专毕业生，自费出国留学及其他因私出国（境）人员、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中方雇员，自由职业或灵活就业人员，其他实行社会管理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和归档，档案的整理和保管，为符合相关规定的单位提供档案查（借）阅服务；依据档案记载出具存档、经历、档案查询告知单（党员）、档案查阅告知单（无犯罪记录）等相关证明；为相关单位提供入党、参军、录用、出国（境）等政审（考察）服务；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的通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

的指导意见》《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规范》等文件和国家标准要求具体执行。免费提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可参考保管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量等因素确定经费数额。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20）就业见习服务

服务对象：毕业后两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含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离毕业时间不足三个月（见习期为6个月的可向前延伸到离毕业时间不足六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和16-24周岁登记失业青年。

服务内容：为有见习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见习岗位；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补助，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提供见习人员指导管理费用。

服务标准：组织符合条件的有见习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到见习基地（单位）参加岗位见习，政府按不低于当地上年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0%给予符合条件的见习基地就业见习补贴。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见习基地，且就业见习基地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按每留用1人补贴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见习补贴。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21）就业援助

服务对象：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条件的，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等服务。“十四五”期间，帮助5万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和再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结合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统筹安排。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22）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对象：参加培训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

服务内容：对参加培训取得相应证书并符合条件的城乡各类劳动者，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和生活费补贴。

服务标准：按规定发放各类职业培训、鉴定费和生活费补贴。每年开展补贴性培训2万人次、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6万人次。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23）劳动关系协调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及所有劳动者。

服务内容：提供劳动关系法规政策咨询、劳动用工、薪酬以及劳动关系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指导，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企业薪酬分配指引等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和薪酬分配指引。定期发布有关工资信息。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24）劳动用工保障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服务，在线办理劳动用工书面审查，提供全省统一标准的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权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60%以上，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98%以上。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9、工伤失业保险服务

（25）失业保险

服务对象：依法参保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失业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待遇，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参保职工发放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服务标准：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可按规定享受失业保险金、

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物价补贴等失业保险待遇；符合条件的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可申领技能提升补贴，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稳岗返还。到 2025 年，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64 万人以上。

支出责任：失业保险缴费由用人单位和个人根据国家规定按照一定比例共同缴纳，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由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所在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26) 工伤保险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发放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

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等具体保障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等执行。到 2025 年，全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74.81 万人。

支出责任：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费。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或由用人单位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四、病有所医

10、公共卫生服务

(27) 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及非

户籍居民)建立统一、规范的电子居民健康档案。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到“十四五”期末,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60%以上。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28) 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健康科普等服务。每年发布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数据。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到2025年,城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80%,全市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6%。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29)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服务对象: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服务内容:及时发现、登记、报告及处理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与咨询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不得瞒报、漏报、迟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告的传染病。传染病报告率及报告及时率达到100%,突发公

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 100%。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0）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食源性疾病及相关信息报告、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巡查、计划生育信息报告、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巡查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1）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 3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中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 2 型糖尿病患者提供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健康体检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国家基层高血压防治管理指南（2020）》《国家基层糖尿病防治管理指南（2018）》执行。到 2025 年，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 65%。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2）地方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现症地方病病人。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进行社区管理。

服务标准：对二度及以上甲状腺肿大、慢性和晚期血吸虫病患者每年随访 1 次。

支出责任：相关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常住居民中诊断明确、在家居住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取得知情同意的情况下，提供登记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每半年至少面访 1 次、每年进行 1-2 次免费体检等。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依病情变化及时调整随访周期。到 2025 年，全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达到 4.60%，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85%以上。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4)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辖区内诊断的常住肺结核患者。

服务内容：为辖区内有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常住居民提供筛查、推介和转诊服务，为辖区内诊断的常住肺结核患者提供密切

接触者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分类干预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到2025年，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达90%以上。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5）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服务对象：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服务内容：在市级疾控机构和定点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县（区）级疾控机构和定点医疗卫生机构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健康咨询、行为干预、配偶/固定性伴检测、随访、督导服药等服务，配合相关机构做好转介。

服务标准：按照《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随访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十四五”期间，艾滋病病人随访管理率保持在90%以上。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6）社区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服务对象：易感染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

服务内容：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提供艾滋病预防、性与生殖健康知识，推广使用安全套，提供艾滋病、性病咨询检测等综合干预措施。

服务标准：按照《异性性传播高危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

指南（2016年版）》和《男男性行为人群预防艾滋病干预工作指南（2016年版）》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37）基本药物供应保障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参照省制定市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推动公立医疗机构根据自身功能定位和疾病诊疗需要，合理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保障基本药物供应，满足临床用药需求。

服务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按比例给予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11、基本医疗保险

（38）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职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患者因病住院，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85%左右。

支出责任：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 6%左右，职工缴纳本人工资收入的 2%。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缴费。符合规定的参保人员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所需资金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3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服务对象：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及享受其他医疗保障待遇以外的其他所有符合条件的参保缴费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按规定为参保人提供统一的参保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员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

服务标准：待遇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达到 70%左右，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报销比例达到 60%以上。

支出责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适当提高个人缴费比重，市级政府按规定对参保城乡居民予以缴费补助。在中央、省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标准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市级补助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所需经费，由省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市县（区）按比例分担。为参保人员提供基本医疗保障所需资金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中支付。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

12、计划生育扶助服务

(40)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只有一个子女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发放奖励扶助金。

服务标准：按照《省财政厅、省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江苏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的通知》等文件执行。符合条件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夫妇每人每月 80 元，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服务对象：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妇和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提供特别扶助金。

服务标准：按照《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关于建立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的通知》等文件执行。49-59 周岁、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600 元、800 元；49-59 周岁、年满 60 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700 元、900 元；一级、二级、三级计划

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400 元、300 元、200 元。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2）农村 50-59 周岁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服务对象：农村 50-59 周岁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农村 50-59 周岁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扶助金，年满 60 周岁后转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服务标准：按照《市政府办公室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局关于对淮安市农村 50-59 周岁计划生育独生子女父母实行奖励扶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执行。对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每月发放 50 元奖励扶助金。

支出责任：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五、老有所养

13、养老助老服务

（43）老年人健康管理

服务对象：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服务内容：每年为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提供 1 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每人每年提供 1 次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服务标准：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及相应技术方案执行。到 2025 年，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

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 72%以上。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

（44）老年人福利补贴

服务对象：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为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补贴。为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为 80 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苏财社〔2014〕254号）《关于印发淮安市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民〔2016〕37号、淮财社〔2016〕27号）《关于向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的通知》（苏民福〔2011〕6号、苏财社〔2011〕4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尊老金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淮民〔2017〕62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苏民养老〔2020〕27号）《关于印发淮安市基本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淮民〔2020〕73号）等文件执行。（1）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能老年人，按不低于 100 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护理、服务补贴；（2）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分散供养的特困对象中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和低收入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的失独老年人，按不低于 60 元/月·人的标准给予护理、服务补贴；（3）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月增发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的保障金；（4）对享受最

低生活保障的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5) 对居家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制度，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探访与帮扶服务；

(6)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等经济困难人群中的高龄、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已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居家老年人中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半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家庭等对象，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

(7) 对本地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尊老金，80-89 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90-99 周岁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的尊老金，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确定；

(8) 对 60 周岁及以上、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证减免公证费；

(9)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司法局。

14、养老保险服务

(4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用人单位和职工（雇工）、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

灵活就业人员。

服务内容：核定企业应当缴纳（代缴）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按时足额支付职工基本养老金。

服务标准：参保人员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时，按规定缴费且达到国家规定的最低缴费年限的，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金，并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等机构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

支出责任：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出，当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同级政府负责兜底；当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各级政府按照规定共同分担基金缺口。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46）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服务对象：具有本市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制度。

服务标准：参保人按年缴纳保险费，按规定享受缴费补贴；参保人符合领取条件且办理领取手续后，社会化发放基本养老金，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参保人员死亡的，按规定发放丧葬补助金。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员给予缴费补助。

支出责任：省定最低标准基础养老金由中央、省和地方财政

共同承担，超出省定最低标准的基础养老金（含地方政府自行提标、高龄人员增发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奖励性基础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基础养老金）由地方财政承担；个人账户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基金支出，地方财政负责兜底发放。丧葬补助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

六、逝有所安

15、殡葬基本公共服务

（47）公益性骨灰安放（葬）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加快推进城乡公益性安放（葬）设施建设，实现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全覆盖，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升，为城乡居民提供均等化的公益性安放（葬）服务。

服务标准：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等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48）惠民殡葬补贴

服务对象：对城乡困难群众、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用；对采取不保留骨灰海葬和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的居民，采用立体式骨灰安放设施的居民，分别享受相关补贴政策。

服务内容：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用项目包括：普通殡葬专用车遗体接运费；三天内普通冷藏（冻）柜遗体存放费；遗体消毒

费；普通火化设备遗体火化费；1个价值200元以内的骨灰盒。对采取不保留骨灰海葬和树葬、草坪葬等生态葬法的居民，享受当地的奖补政策。对采用立体式骨灰安放设施的，当给予一定费用的减免或补贴。

服务标准：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用标准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免除城乡困难群众、重点优抚对象基本丧葬服务费的通知》（苏民事〔2010〕25号、苏财社〔2010〕223号）《进一步推进惠民殡葬工作的通知》（苏民事〔2012〕22号、苏财社〔2012〕296号）执行，节地生态安葬、立体式骨灰安放设施奖补标准按照本地相关政策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七、住有所居

16、公租房服务

（49）公租房保障

服务对象：符合当地规定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服务内容：提供租赁补贴或实物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廉租住房保障办法》《江苏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指导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0〕93号）《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建房保〔2016〕70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

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等文件执行。“十四五”期间，实行实物保障的，单套建筑面积原则控制在60平方米左右，不低于人均15平方米确定；货币补贴的，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保障标准由市、县（区）政府根据本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结合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确定。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建局。

17、住房改造服务

（50）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服务对象：棚户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实物安置或货币补偿。

服务标准：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具体标准由市、县（区）政府确定。“十四五”期间，累计改造棚户区居民住房4.24万套以上。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建局。

（51）农村危房改造

服务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农村低收入群体。

服务内容：提供危房改造补助，帮助居住在危房中的农村低

收入群体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服务标准：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19号）要求，由市、县（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以往资金补助标准。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弱有所扶

18、社会救助服务

（52）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条件符合当地规定的家庭。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服务。为低保对象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进行分类施保。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文件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级政府确定、公布，每年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30%制定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40%。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3）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服务对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

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成年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民政部《特困人员认定办法》《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文件执行。特困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由市级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 1.3 倍确定、公布。照料护理标准由市级政府按生活自理能力分档确定。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医保局。

（54）医疗救助

服务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20 世纪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困境儿童，市、县（区）总工会核定的特困职工等 7 类，符合条件的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以及市级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服务内容：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人员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对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资助，确保应保尽保；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支付后，个人及其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付费用，给予补助；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

服务标准：（1）对重点救助对象、原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保障其获得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其他救助对象的参保个人缴费补助标准由设区市政府确定。（2）对重点救助对象取消救助起付线和救助病种限制，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门诊、住院费用，对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及其他补充医疗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在年度最高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医疗费用救助的年度最高限额原则上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封顶线的50%，其他救助对象的参保个人缴费补助标准由设区市政府确定。对履行转诊或备案手续的救助对象，不应降低救助标准；未按规定办理转诊和备案手续的，可适当降低医疗救助比例，降低幅度不超过20个百分点。（3）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控制基本医保目录外医药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保险等结报后，医疗救助对象在县（区）域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个人自付费用控制在政策范围内住院总费用10%以内。（4）推进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补充保险等信息共享和服务衔接，实现全市范围内“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推进医疗救助异地结算工作，逐步

实现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开通异地就诊即时结算。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医保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总工会。

（55）疾病应急救助

服务对象：在市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以及对公众健康造成重大伤害的突发公共事件中需要急救的患者。

服务内容：提供紧急救治服务。

服务标准：符合《需要紧急救治的急重危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条件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包括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需的生活费用。急救期一般为 72 小时以内，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公安局。

（56）临时救助

服务对象：因火灾、爆炸、交通事故、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主要经济来源中断，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困难家庭。

服务内容：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对有需要的救助对象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社会救助办法》《江苏省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具有本地户籍或者持有当地居住证人员的临时救助标准一般参照低保标准，考虑困难对象的家庭人口、困难原因、困难程度和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采取一次性救助的方式。对不持有当地居住证的非本地户籍人员的救助标准，按照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

（57）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对象：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服务内容：及时为本辖区内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期安置；及时核定本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予资金、物资等救助；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服务标准：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相关规定执行。灾害发生后 10 小时之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9、法律援助服务

(58) 法律援助

服务对象：经济困难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

服务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事项范围，为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刑事辩护与代理、国家赔偿代理、民事和行政诉讼代理及其非诉讼代理、值班律师法律帮助、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等形式的无偿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法律援助法》《刑事诉讼法》《法律援助条例》《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全国民事行政法律援助服务规范》《全国刑事法律援助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低收入人口法律援助覆盖率达 100%。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20、扶残助残服务

(5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服务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内的残疾人，低保家庭外无固定收入的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 2 倍以内的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优先考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优先考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逐步扩大到其他非重度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等提供护理补贴。

服务标准：按照《省政府关于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苏政发〔2016〕15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民事〔2021〕6号）等文件执行。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内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30%—40%发放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内的非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25%发放生活补贴。低保家庭外的无固定收入智力、肢体、精神、盲视力重度残疾人按照当地低保标准100%发放生活补贴，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低保标准2倍以内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特殊困难残疾人按照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60%发放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城镇、农村分别按不低于130、9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0）家庭生活困难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服务对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高于户籍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倍，且家庭财产条件符合当地规定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三级智力残疾人。

服务内容：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文

件执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市级政府确定、公布，每年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30% 制定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高不超过上年度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的 40%。属于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精神残疾、三级智力残疾人的“单人保”对象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60% 发放保障金。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残联。

（61）残疾人托养服务

服务对象：以 16—59 周岁无业且具有本省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为主，其中，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的托养服务由各级政府给予补贴保障，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扩大到有托养需求的其他残疾人。

服务内容：依托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之家”等各类托养服务机构，通过寄宿制托养、日间照料、居家托养等服务模式，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精神慰藉等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及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规范》（GB/T37516—2019）《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8 号）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62）残疾人康复服务

服务对象：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

服务内容：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本康复服务，实现0—6岁残疾儿童、7—14岁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基本康复和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0—14岁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障儿童按规定得到人工耳蜗康复救助，开展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基本康复服务率达到98%。为符合条件的有康复需求的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家庭支持等社区康复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省政府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残疾人康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等文件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0-6岁视力0.5万元/人·年、听力言语1.6万元/人·年、肢体（瘫痪）2万元/人·年、智力1.5万元/人·年、孤独症1.8万元/人·年；7-14岁肢体（瘫痪）2万元/人·年、孤独症1.8万元/人·年；基本型人工耳蜗免费配发，手术费救助1.2万元。低收入精神残疾人免费基本服药。依据《省残联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残规〔2021〕1号），基本辅助器具购买补贴按照不同类型确定。按照转入、登记建档、功能评估与服务提供、转出、特殊情况及处置等流程提供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98%。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民政局。

(63) 残疾儿童及青少年教育

服务对象：残疾儿童、青少年。

服务内容：实施残疾学生从学前到大学全过程免费教育。

服务标准：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年）》《江苏省学前教育条例》等文件执行。在落实各学段免学费资助的基础上拨付公用经费。在高中阶段学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和住宿费，享受教育专项补贴，并优先享受国家助学金；在普通高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并逐步免除住宿费，享受教育专项补贴；在普通高校就读的残疾学生、家庭困难的残疾人子女，优先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困难补助、国家助学贷款补贴等政策待遇。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8倍以上拨付，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同级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执行。

支出责任：省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市、县（区）属学校所需经费由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资金与本级财政按比例分担。

牵头负责单位：市教育局、市残联。

(64)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对象：有职业培训和就业需求的残疾人。

服务内容：为未就业残疾人提供就业技能培训，为在岗残疾人提供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高技能人才培训，为有创业意愿并具

备一定创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创业培训，为高校残疾毕业生、残疾人高技能人才、贫困残疾人、残疾人创业带头人、残疾人非遗传承人等重点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服务标准：免费为城乡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按照《残疾人职业介绍服务规范》（DB 32/T 3663-2019）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人社局、市残联、市教育局。

（65）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完善公共文化设施无障碍条件。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市、县（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普遍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有关阅读设备，公共图书馆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等执行。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无障碍设计规范》等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残联、市文广旅游局、市体育局。

（66）残疾人和老年人无障碍环境建设

服务对象：残疾人、老年人等。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残疾人基本能够无障碍出行、接受信息、享有社区服务。

服务标准：新建、改建设施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江苏省民用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图无障碍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等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方案执行，将无障碍服务向镇村延伸。市级政府门户网站的无障碍服务能力建设达到无障碍网站设计标准。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通管办、市残联。

九、行有所畅

21、公共交通服务

（67）城乡公共交通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在城市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开展城市公共交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为城市常住居民提供方便、快捷、安全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持续优化公交线网结构。

服务标准：按照《省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80号）《江苏省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文件执行。到2025年，市区绿色出行比例达70%以上。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实行以奖代补，

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运营。

牵头负责单位：市交通局。

十、环境有改善

22、饮用水安全

(68) 饮用水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城乡居民生活饮用水服务。

服务标准：城乡居民饮用水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县(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满足取水要求。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

23、垃圾处理服务

(69) 污水处理服务

服务对象：城镇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服务。

服务标准：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执行。到2025年，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住建局。

(7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村收集、镇(街道)转运、县(区)无害化处理”的城乡统筹生活垃圾收运处置服务，实现县(区)生活

垃圾无害化集中处置全覆盖，基本实现建制镇垃圾中转站全覆盖、行政村生活垃圾收集点全覆盖。

服务标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等文件（技术规范）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城管局。

24、环境气象服务

（71）气象灾害预警与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及时发布公众天气预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和空气污染气象条件预报，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和防灾知识科普宣传。

服务标准：按照《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1〕131号）《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苏政办函〔2021〕3号）等相关要求执行。全市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达98%，重大气象灾害监测率达95%。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气象局。

（72）空气质量信息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全市空气质量最新数据和空气质量预报服务。

定时发布市、县（区）空气质量最新监测数据；发布未来 2 天空气质量预报与未来 7 天趋势预报；提前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服务标准：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发布空气质量最新监测数据和提供预报服务；根据《江苏省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当预测未来空气质量达到预警条件时，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支出责任：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十一、优军服务保障

25、优军优抚服务

（73）优待抚恤

服务对象：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离退休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部分年满 60 岁老年烈士子女。

服务内容：为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抚恤金、优待金、生活补助或者给予其他优待。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江苏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4）退役军人安置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复员、逐月领

取退役金的,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转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服务标准: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5)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

服务对象:退役军人。

服务内容:提供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服务。组织退役军人开展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个性化培训等。

服务标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活动,适应性培训、创业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历教育、个性化培训等按照《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加强和改进退役军人补贴性教育培训工作意见》(苏办厅字〔2020〕50号)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76) 特殊群体集中供养

服务对象: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8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抚养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

服务内容：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服务标准：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光荣院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二、文体服务保障

26、公共文化服务

（77）公共文化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面向全体居民免费开放，提供规定服务项目。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和低收入人群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鼓励国际博物馆日、文化遗产日实行门票减免或免费开放。

服务标准：公共文化设施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10个月。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公共文化设施应按规定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78）送戏曲下乡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

服务内容：为农村乡镇每年送戏曲等文艺演出。

服务标准：按照《关于戏曲进乡村的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对经济薄弱地

区给予“送戏下乡”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79) 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80) 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 16 套电视节目（含 1 套高清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25 套电视节目；对地面数字电视进行改造，推动涉农镇（街道）智慧广电建设。

支出责任：省级财政和市县（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

(81) 观赏电影

服务对象：农村居民、中小學生。

服务内容：为农村居民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为中小學生观看优秀影片提供保障服务。

服务标准：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

于 1/3，为中小學生每学期提供 2 部爱国主义教育电影。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对经济薄弱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

（82）读书看报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各类新闻和信息服务。

服务标准：市、县（区）每年举办读书节（月）活动，组织承办江苏书展分展场活动。县（区）级以上各级政府每年举办读书节（阅读节、读书月、书展）等全民阅读活动 1 次。农家书屋藏书量不少于 1200 种 1500 册，报刊不少于 10 种，年新增图书不少于 80 册。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对经济薄弱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

（83）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少数民族特色的艺术作品，开展少数民族文化化活动。

服务标准：按照文化和旅游部相关规定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文广旅游局、市民宗局。

(84) 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为基层群众提供一站式数字文化服务。

服务标准：实现所有城市社区和中心村都有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免费提供上网服务。动员城乡常住居民注册登录“书香江苏在线”公共阅读服务平台，每年向全市城乡常住居民提供 1000 种以上数字出版物；通过“江苏数字农家书屋”平台，向全市农村常住居民提供 5000 种以上数字图书。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对经济薄弱地区给予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

27、公共体育服务

(85) 公共体育设施开放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服务标准：按照《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的通知》《体育场馆运营管理办法》《大型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3.3 平方米。享受财政补贴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年开放天数不少于 330 天，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体育场馆所属户外公共区域及户外健身器材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

(86) 全民健身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等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

服务标准：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及体育总局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各镇（街道）建成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协和 2 个单项体育协会，其中每年开展 2 次（含）以上活动的协会占 60%（含）以上。每年举办一次 10 个（不含）以上项目的运动会或开展 12 项（不含）以上单项比赛（每项不少于 50 人）；市、县（区）至少打造 1 个（不含）以上群众性品牌赛事活动。城乡社区每年至少举办 1 次（不含）科学健身知识讲座，每个社区至少拥有 1 名（含）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岗服务。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体育局、市民政局。

十三、公共安全保障

28、社会治理

(87)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安全的社会环境。

服务标准：按照《江苏省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淮办发〔2020〕5 号）等规定执行。坚持和完善“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创成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合格城市，网格化服务管理覆盖率达到 100%，网格化服务管理水平达到 90%，重点部位

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100%，县（区）、镇（街道）、村（社区）社会治理指挥中心（站）建成率分别达到 100%、100%、95%以上，群众安全感达到 95%。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88）法律服务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2348 法律服务热线和江苏法律服务网等服务平台，为城乡常住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免费法治宣传教育、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指引、法律查询、法律便利等法律服务，为发生矛盾纠纷自愿接受调解的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免费提供家事、民事、商事、行政四大类矛盾纠纷调解服务。建立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在基层村（社区）开展法律咨询、法治宣传、矛盾纠纷化解、立法民意征集等法律服务，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及时提供法律意见。

服务标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家基本公共法律服务指导标准》《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和《江苏省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指南》（DB 32/T 3673—2019）相关规定执行。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覆盖率达 100%，法律顾问每月至少到村（社区）服务 1 天时间（累计不少于 8 小时），每季度至少举办 1 次法治讲座。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市司法局。

29、消防安全

(89) 消防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免费提供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服务。面对在校学生、城镇居民，通过教材、网络、电视、报刊杂志等开展普惠性消防知识宣传。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消防条例》《江苏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支出责任：市、县（区）政府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教育局。

30、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90) 食品药品安全保障

服务对象：城乡常住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标准跟踪评价等服务。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提高对高风险对象监管。

服务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文件（技术规范）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农产品和食品抽检量不低于6批/千人·年；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依据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和确定监管频次。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

十四、政务服务

31、政务服务

(91) 12345 热线服务

服务对象：所有单位和个人

服务内容：归并优化政府各职能部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畅通政府与企业 and 群众互动渠道，形成统一联动、“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的全省 12345 热线服务体系；服务范围包括本级政务服务的事项咨询、协同办理和效能投诉，对本级范围内受理的跨区域诉求转办等；对于群众和企业的服务诉求，通过在线回应、派发工单等形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交办，并对诉求办理进行全过程跟踪、催办和督办。

服务标准：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 号）》《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36 号）《江苏省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0〕29 号）《淮安市 12345 政府便民热线平台运行管理办法》（淮政办发〔2020〕21 号）《淮安市 12345 政府便民热线优化提升工作实施方案》（淮政办发〔2021〕8 号）执行。

支出责任：省、市、县（区）政府分级负责。

牵头负责单位：市行政审批局。